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医保价采发〔2025〕 43 号

关于规范调整本市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83号）、《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和《关于印发<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0号）要求，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规范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整“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通知附件所列服务项目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收

费项目范围，所列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二、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的价格项目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参保人员使用甲类项目发生的费用，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使用乙类项目发生的费用，超出医保支付标准的由个人自负。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将结算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并接受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医保、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指导解释工作。

附件：本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本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计价说明	支付办法	备注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110202	门急诊诊查费							专家每周出诊普通门诊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继续按照普通门诊价格收费。		

1	011102020010000	门诊诊查费 (普通门诊)	指主治及以下医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 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首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和治疗单、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5	18	10	1.根据本市有关规定,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继续执行优惠收费政策, 按照每人次 2 元的标准计收。 2.对于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生平时健康体检, 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 2 元; 对于一般健康体检, 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 10 元。上述体检收费不得再另收诊查费。	乙类 (一级医院支付标准 9 元; 二级医院支付标准 15 元; 三级医院支付标准 19 元)。体检收费不支付	
	011102020010001	门诊诊查费 (普通门诊)- 副主任医师 (加收)	指副主任医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 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次	15	13	—			

	011102020010002	门诊诊查费 (普通门诊)- 主任医师(加 收)	指主任医师提供 技术劳务的门诊 诊查服务,包含 为患者提供从建 档、了解病情和 患者基本情况、 阅读检查检验结 果、分析诊断、 制定诊疗方案或 提出下一步诊断 建议的医疗服 务。		次	25	23	—			
2	011102020020000	门诊诊查费 (中医辨证论 治)	指主治及以下医 师通过望闻问切 收集中医四诊信 息,依据中医理 论进行辨证,分 析病因、病位、 病性及病机转 化,作出证候诊 断,同时可结合 现代医学,为门 诊患者制定诊疗 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 首诊建档、信息 核实、询问病 情、采集病史、 望闻问切、查 体、一般物理检 查、阅读分析检 查检验结果、评 估病情、中医辨 证分析、诊断、 制定诊疗方案、 向患者或家属 告知、开具处 方、开具检查检 验单、病历书写 等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	次	27	20	12	单次就诊不与“门诊诊 查费(普通)”同时收 费。	乙类 (一级 医院支 付标准 11元; 二级医 院支付 标准17 元;三级 医院支 付标准 21元)	

				质资源消耗。							
	011102020020001	门诊诊查费 (中医辨证论治)-副主任医师(加收)	指副主任医师通过望闻问切收集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作出证候诊断,同时可结合现代医学,为门诊患者制定诊疗方案。		次	15	13	—	单次就诊不与“门诊诊查费(普通)”同时收费。		
	011102020020002	门诊诊查费 (中医辨证论治)-主任医师(加收)	指主任医师通过望闻问切收集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作出证候诊断,同时可结合现代医学,为门诊患者制定诊疗方案。		次	25	23	—	单次就诊不与“门诊诊查费(普通)”同时收费。		
3	011102020040000	门诊诊查费 (护理门诊)	指主管护师及以上护理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护理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护	所定价格涵盖核实信息,护理服务、护理咨询、护理查体评估、护理指导及	次	25	18	10	收费范围限国家和本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的护理门诊。	乙类 (一级医院支付标准9元;二级	

			理咨询到护理查体评估，制定护理方案的护理服务。	制定护理方案、护理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医院支付标准 15 元；三级医院支付标准 19 元)	
4	011102020060000	急诊诊查费 (普通)	指在急诊区域内，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急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及时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和治疗单、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	22	—		乙类 (二级医院支付标准 19 元；三级医院支付标准 24 元)	

5	011102020070000	急诊诊查费 (留观)	指医师对急诊留观患者进行的诊查服务,并根据病情制定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留观建档、巡视患者、密切观察患者病情及生命体征变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开立医嘱、病历书写、病情告知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35	21	—	1.针对未满足住院条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办理住院的急诊留观患者收费。 2.当天转住院的,急诊诊查费(留观)与住院诊查费(普通)不得同时收取。 3.门急诊单纯输液病人不得参照收费。	甲类	
	110203	住院诊查费									
6	011102030010000	住院诊查费 (普通)	指医师对住院患者进行每日的诊查服务,根据病情变化制定及调整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住院建档、查房、观察患者病情及生命体征变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	日	50	27	18		甲类	

				情、诊断、制定 诊疗方案、病历 书写、开立医 嘱、病情告知等 所需的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							
	110204	互联网诊查费									
7	011102040020000	互联网诊查费 (复诊)	指医务人员通过 互联网医疗服务 平台提供技术劳 务的复诊诊疗服 务,包含为患者 提供从问诊到诊 断,制定诊疗方 案或提出下一步 诊疗建议。	所定价格涵盖 信息核实、在线 问诊、查阅既往 病历及检查报 告、记录分析、 制定诊疗方案 或建议,必要时 在线开具处方 等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	次	25	18	10	1.收费范围限国家和本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准许通过互联网方 式开展的复诊服务。 2.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互 联网复诊,由不同级别 医务人员提供服务,均 按普通门诊诊查类项 目价格收费。	乙类 (一级 医院支 付标准 9 元;二级 医院支 付标准 15 元; 三级医 院支付 标准 19 元)	
	1103	院前急救费									
8	011103000010000	院前急救费	针对急危重症患 者,医护人员制 定抢救方案,在 院前组织开展现 场紧急救治。	所定价格涵盖 组织人员、观 察、实施抢救、 监测生命体征、 记录、制定方案	次	80	80	80	1.“院前”指以物理空间 为分界标准。 2.含出诊、诊查、监护。	甲类	

				等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							
	1104	抢救费									
9	011104000010000	院内抢救费 (常规)	针对急危重症患 者,由单临床学 科医务人员制定 抢救方案,在院 内组织开展现场 紧急救治,不含 心肺复苏术。	所定价格涵盖 组织人员、观 察、实施抢救、 记录、制定方案 等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	日	103	103	103	抢救费按日(24小时)计 收,时间计算自抢救实 施至抢救撤消为止,不 满4小时的按半日计 收。	甲类	
10	011104000020000	院内抢救费 (复杂)	针对急危重症患 者,由两个及以 上临床学科医务 人员联合制定抢 救方案,在院内 组织开展现场紧 急救治,不含心 肺复苏术。	所定价格涵盖 组织人员、观 察、实施抢救、 记录、制定方案 等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	日	178	178	178	1.护理、药学不作为单 独临床学科计价。 2.抢救费按日(24小时) 计收,时间计算自抢救 实施至抢救撤消为止, 不满4小时的按半日计 收。	甲类	
	1105	床位费									

11	011105000010000	床位费（单人 间）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单人病房及相关设施，可提供用于家属陪护、独立卫浴等需求的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独立卫浴、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医院自主确定	未达到本条所列服务产出要求的单人间，收取床位费从严把握，或暂时按原政府指导价。	不支付	
12	011105000020000	床位费（二人 间）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双人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独立卫生间、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医院自主确定		不支付	

13	011105000030000	床位费（三人间）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三人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独立卫生间、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68	54	33	不满足床位费（二人间）价格构成必备设施要求的，参照此项目收费。	乙类（一级医院支付标准 28 元；二级医院支付标准 45 元；三级医院支付标准 58 元）	
14	011105000040000	床位费（多人间）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多人间（四人及以上）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58	45	28	不满足床位费（三人间）价格构成必备设施要求的，参照此项目收费。	甲类	

	011105000040100	床位费（多人间）-临时床位（扩展）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临时多人间（四人及以上）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58	45	28		甲类	
15	011105000050000	床位费（急诊留观）	指医疗机构对急诊留观患者提供的留观床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资料及管理、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29	24	—	1.针对未满足住院条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办理住院的急诊留观患者收费。 2.办理住院后的患者按相应床位费标准收取。 3.不与其他床位费同时收取。 4.对提供推车床等简易床位留观的病人减半计收。	甲类	

16	011105000060000	床位费（重症监护）	指治疗期间根据病情需要，为患者提供的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病房控温设施、中心监护台，监护设备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空气净化设施、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58	45	—	不与其他床位费同时收取。	甲类	
17	011105000070000	床位费（层流洁净）	指住院期间根据病情需要，为患者提供达到层流标准的洁净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全封闭式层流洁	日	170	170	170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GB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层流洁净床位需满足 I 级洁净用房相关要求。未满足相关要求的，每日最高收费不超 90 元。 2.不与其他床位费同时收取。	甲类	

				净间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8	011105000080000	床位费（特殊防护）	指住院期间根据病情需要，为患者提供的放射性物质照射治疗或负压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放射性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放射性物质防护设施及维护（含放射性污染职业监测或环境监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90	90	90	1.不与其他床位费同时收取。 2.传染隔离病房参照此项目收费。	甲类	

19	011105000090000	床位费（新生儿）	指医疗机构对新生儿提供的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8	18	18	1.早产儿按照纠正胎龄计算出生天数。 2.可与产妇床位费同时收取。	甲类	
20	011105000100000	新生儿暖箱费	通过各种不同功能的暖箱，保持温度、湿度恒定，达到维持新生儿、早产儿或婴儿基本生命需求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新生儿床位相关设施、暖箱调节、加湿、皮肤温度监测、秤体重、兼备暖箱与辐射台功能、定期清洁消毒、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24	24	24	不与新生儿床位费同时收取。	甲类	
	1106	会诊费									

21	011106000030000	会诊费(院外)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医院间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病情分析、提供诊疗方案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通勤、住宿等非医疗成本)	学科·次	60	60	60	1.院外会诊按照“上门服务费+会诊费(院外)”的方式收费。 2.护理、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 3.会诊车费和食宿费由邀请会诊的单位或个人支付。 4.凡医疗诊断已明确,医院认为不需要邀请院外会诊的病人,而病人家属或单位要求上门会诊的,其会诊费用由病人或单位协议支付。 5.省际会诊费由邀请方与被邀请方商定。	不支付	
	011106000030001	会诊费(院外) -副主任医师 (加收)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医院间请副主任医师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学科·次	40	40	40		不支付	
	011106000030002	会诊费(院外) -主任医师 (加收)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医院间请主任医师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		学科·次	68	68	68		不支付	

			方案。								
22	011106000040000	会诊费（远程会诊）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	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维护、邀约、应邀、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资料上传、问诊、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在线讨论病情、提供诊疗方案、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医院自主确定			1.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 2.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2018〕25号《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 3.护理、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 4.邀请方与受邀方医疗机构自主协商确定收入分配关系，签订约定协议。院内会诊不得向患者收费。对于医疗诊断已明确，医疗机构认为不需要邀请外院会诊的，患者或患者家属自愿申请要求会诊，其会诊费用由患者支付，由邀请方医疗机构向患者收取。邀请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患者病情和意愿组织互联网	不支付	

							远程会诊服务，并向患者说明远程会诊服务内容、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情况，征得患者或患者家属书面同意，签署互联网远程会诊服务知情同意书，不得强行服务、强行收费。		
	1107	出诊费							

23	011107000010000	上门服务费	根据患者需求，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人	医院自主确定	<p>1.家庭病床巡诊按照 80 元/次计收（同一天须两个及以上科室医生上门者作一次计算），家庭病床上门服务按照 40 元/次计收（兼做多项项目的，上门服务费用按一次计收）。</p> <p>2.计价单位“次·人”中的“人”是指每名专业人员。例如由 1 名医师、1 名护理人员同时提供上门服务的，收费为“上门服务费”价格×2。</p> <p>3.“上门服务”是指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收费采取“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价格”的方式，即上门提供服务本身收取一次“上门服务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等，收费适用本医疗服务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不再以“上门+某服务”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p>	不支付 （家庭病床巡诊、家庭病床上门服务为甲类）	
----	-----------------	-------	--	--------------------------------------	-----	--------	---	-----------------------------	--

							目。 4.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		
	1109	其他							

24	011109000020000	救护车转运费	指医疗机构（含120急救中心）利用救护车转运患者的使用费用。	所定价格涵盖救护车交通往返相关管理费、折旧费、消毒费、油耗、司机劳务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公里	30	<p>1.本项目按照基础费用和里程费用相结合的计价方式收费。基价含3公里，以后每增加1公里加收7元，增加≤0.5公里的，不计费；增加>0.5公里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费。</p> <p>2.急危重症需要使用ECMO、有创呼吸机等生命维持系统带机转运的，按照“救护车转运费+相应设备治疗价格项目”计费。</p> <p>3.救护车计费方法为病人上车救护地点至救治目的地实际行驶公里数计收救护车费。</p> <p>4.救护车等车费一小时起算，按80元/小时计价收费，送受伤者至医院的费用另收。</p>	不支付	
	1302	专科护理							

25	011302000010000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39	39	—	1.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2.门急诊单纯输液病人不得参照收费。	甲类	
----	-----------------	--------	------------------------	--	---	----	----	---	---	----	--

26	011302000020000	重症监护护理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小时	13	13	—	1.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甲类	
	011302000020001	重症监护护理-儿童（加收）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小时				可加收不超过 15%。	甲类	

使用说明:

- 1.本指南以综合诊查为重点,按照诊查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价格项目中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综合诊查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 2.价格项目中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3.价格项目中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上门服务费、家庭病床建床等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原则上不设加收项。
- 4.价格项目中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5.价格项目中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腕带、病历纸张、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一般物理检查器具、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普通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灌注器、输液贴、牙垫、一次性冰袋、新生儿洗浴用品、导尿管、包裹单(袋)、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 6.价格项目中所称“计价单位”中的“学科”划分以医院内部实际设置科室为准。按日计收的项目(除会诊费、抢救费外),不足半日按半日计收,上午入院按一日计收,下午入院按半日计收,上午出院不计收,下午出院按半日计收。
- 7.日间病房床位费的收费标准同“床位费”。
- 8.价格项目中所称“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9.价格项目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 10.下列情况均不得重复收取门(急)诊诊查费:(1)在同一医院同科门诊挂号当天有效,急诊在首次挂号24小时内有效,但病人中途自行离开医院后再次就诊者除外;(2)在同一医院医师开具的处方当日有效;特殊情况下需延长处方有效期的,由开具处方的医师注明有效期,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天,变更处方内容者除外;(3)在同一医院实施一次诊断多次治疗的项目,如:换药、肌肉注射、静脉注射及输液、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化疗等每疗程内收取一次诊查费;(4)在同一医院内给予预约检查、治疗过程中增加检查内容或治疗过程中配制特殊药物的,如:胃镜加做活检、CT平扫加做增强及加配造影剂等。
- 11.下列情况均不得收取门(急)诊诊查费:(1)病人单纯取各类化验、病理、医学影像、超声、内窥镜等检查报告;(2)各类体格检查、医生出诊(会诊)、院前急救、预防接种;(3)开展各类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服务;(4)门诊拆线。
- 12.提供门急诊病人和住院病人的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均不得另外收费。
- 13.精神病人请假出院期间,医院为病人保留床位,可以收取床位费。但收取请假出院期间的床位费最多不得超过7天,病人请假出院期间的其他医疗费用一律停收。
- 14.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 15.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110200001、110200002、110200003、110200004、110200005、110300001、110400001、110500001、110600001、110900001、110900002、

110900003、110900005、111000001、120200001、120200002、120200003、130600002、130700001、311202001、480000006、N20000034、L20000002、W10000001、W30000001、W30000002、W30000003 等项目同步停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中心。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